

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3·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30日13点04分许，位于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的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地下矿井发生一起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送医院途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龙圩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3·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曦任组长，成员由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总工会、新地镇人民政府抽调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详见《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3·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龙政办发〔2024〕12号）。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并委托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和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并结合专家组出具的专家调查意见，经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吸取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对事故的防范措施。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营业执照名称：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794336146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法定代表人姓名：邓兴强，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7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铅、锌、铁、铜、硫综合选矿加工、销售；铁矿、硫铁矿、金矿（共生生钨、钼）、萤石开采、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硫铁矿、萤石粉。登记机关：梧州 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7日。

2. 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0002009112220042569，采矿权人：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矿山名称：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新地泥冲矿铁、硫铁、金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硫铁矿、金矿（共生生钨、钼）；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2.50万吨/年；矿区面积：0.697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1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2月26日）；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开采深度：+340m~+30m标高。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信息，编号：（桂）FM安许证字[2021]0032号；单位名称：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邓兴强；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范围：铁、硫铁、金矿（共生生钨、钼）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有效期：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5日；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发证日期：2021年08月25日。

4. 矿山生产能力及矿山基本情况：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12.5万t/a（其中露天开采5万t/a，地下开采7.5万t/a）；主要开采矿种：钛铁矿、铁矿、金、银、铅、锌、铜、石灰石、钾长石、重晶石、石英石、高岭土等矿产品。锑矿、锌矿、铅矿，矿山开采方式现为地下开采。目前开采矿体为2、3号矿体；施工的中段分别为+150m、+120m、+80m中段；作业面分别为：+150m中段西段采矿作业面、+150m中段东部探矿作业面、+120m中段西段采矿作业面、+120m中段东部探矿作业面、+80m中段西段采矿作业面；其中+150m中段西段采矿作业面、+120m中段西段采矿作业面作主要的采矿作业面，+150m中段东部探矿作业面、+120m中段东部探矿作业面、+80m中段西段采矿作业面作为开拓作业面，为下一步采矿作准备工作。目前两个采矿作业面（+150m中段西段采矿作业面、+120m中段西段采矿作业面）可生产矿石150t，三个采准作（开拓）作业面（+150m中段东部探矿作业面、+120m中段东部探矿作业面、+80m中段西段开拓作业面）可生产矿石100t，每天生产矿石250t。

5.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表1 矿山人员持证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工种	现持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邓兴强	主要负责人	4328271970*****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10.13
2	黄友芳	主要负责人	3303271967*****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5.15
3	何运辉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304251979*****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9.13
4	王路平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328271971*****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09.13
5	郜炳峰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224051964*****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8.9
6	黄小舟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303271972*****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4.7.14
7	吴法守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303271964*****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2026-01-08
8	邓承亮	注册安全工程师	452321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9	黄秋荣	总工程师	4523251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
10	刘洪林	低压电工作业	T4310251988*****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8-12-07
11	赵冠华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4524271983*****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9.11.12
12	邢勇	金属非金属矿山 通风作业	T4107281986*****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7.09.29
13	李永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	T4328271971*****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7.09.29
14	赵雄峰	金属非金属矿山 排水作业	T4328271973*****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7-9-29
15	刘淑娟	提升机操作作业	T4524241974*****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7.11.26

矿山共有从业人员39人，其中总经理1人，矿长1人，总工程师1人，生产副矿长、安全副矿长、机电副矿长各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特种操作人员7人。

(二) 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上垟庄小区2-41幢一单元601室，其相关证照情况：(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344006916W(1/5)；名称：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苏夏；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FM安许证字〔2022〕CCJ006；企业名称：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苏夏；单位住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上垟庄小区2-41幢一单元601室，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11月24日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233411080；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8年8月29日。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是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双方于2020年2月18日签订了《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矿山采、掘工程施工合同书》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效期三年。2023年2月份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了合同。合同期从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主要负责磊鑫矿业井下开拓、探矿、采矿、运输等工程，其各种资质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三) 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驻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与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矿山采、掘工程施工合同书》后，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中采建委字〔2024〕010号）授权委托黄友芳（身份证号码：330327196712300416）为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驻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项目部位于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训村，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内，项目部在册职工38人（含井下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项目部成立了以项目负责人黄友芳为组长、项目副经理艾海欧、黄小舟为副组长，张克祥、吴法守、邢勇、赵冠华、刘洪林为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 事故区域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150m中段13线老采空区。(1) +150m中段主运输巷于2013年开始施工，2019年由山东景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新设计矿体的开采设计方案；矿体大约在2019年开始施工沿脉巷道开拓，人行天井（安全及通风通道）、出矿穿完成后开始采矿，并一直延续到2023年底。(2) +150m中段13线采场的矿体已基本采完，形成一个走向宽15m、倾斜长21m、高度达2.5m至9.0m的采空区，采场底部保留3个保安矿柱、3个出矿穿（15#、14#、13#出矿

（二）事故当天施工作业情况

事故地点+150m中段西13线采空区当班并未安排人员作业，李洪洲、龙碧学为在非正常上班时间内下井进行残矿回收（白班的正常上班时间为8时左右，但2人在12时30分左右才下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30日7时15分，项目经理黄友芳组织当班作业人员在井口值班室召开了班前会（记录人黄小舟），共14人参加（项目部带班领导吴法守和矿方带班领导邓承亮未参会；+150m中段13线老采空区回收残矿石的李洪洲、龙碧学2人，此二人12时32分才下井，未参会），进行了当班作业班组的安排，强调了井下作业应注意事项后班前会结束，约7时30分作业人员开始下井。12时30分左右，李洪洲与龙碧学二人下井来到+150m中段13线老采场，从16#行人通风天井+170m联络巷进入老采空区后，自上而下回收采空区底板的残存矿石（用钢钎撬），回收至+162m联络巷以下位置时（大致标高为+158m），龙碧学突然坠落到老采场15#出矿穿内的浮石上（大致标高为+152m），坠落高差约6m。事故发生时间为2024年3月30日13时04分。

（四）事故救援经过

李洪洲看到龙碧学掉下去后，便立即停止撬矿，从最近的14#出矿穿下到+150m中段13线沿脉巷，进入15#出矿穿内察看情况，只见伤者倒在15#出矿穿的矿石堆上，头朝外脚朝采场方向，脸朝右侧躺，嘴唇部位出血较多，问伤者怎么样，伤者神志清醒，回答说腰痛得厉害。于是，李洪洲便把伤者扶起来并搀扶至16#行人通风天井与15#出矿穿之间的间柱处休息。然后，李洪洲赶至+150m中段11线穿脉巷口打电话报告井口值班室张克祥，接着赶到西11线采场叫黄坚信参与救援，二人相继来到事故地点。接着周利红和王永成也到达事故地点。考虑伤者不能行走，安排黄坚信、周利红和王永成等人到7线去拿铁梯子制作临时担架，铁梯子拿来后，用铁梯子、纸板和绳子制作了一架简易担架。这时，项目经理黄友芳、+150m中段东的李永发、赵雄峰和地面运输工人相继赶到事故地点，黄友芳询问伤者情况仍神志清醒，回答说腰痛得厉害。将伤者固定在担架后，几人轮流抬着伤者送往地面。在送至+150m中段7线位置与从地面送担架下来的田刚相遇。为减少对伤者的二次伤害，决定不再更换担架，继续抬着伤者送往地面。

井口值班人员张克祥接到井下事故报告后，立即打电话报告项目经理黄友芳（手机显示时间为13时08分），接着打电话给矿长何运辉。正在办公室的何运辉矿长接到电话后立即跑到办公楼三楼向法人邓兴强汇报，邓安排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由何运辉赶到井口指挥救援，通知黄立国、王路平下井参与救援。接着，何运辉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安排田刚从应急仓库提取一具担架送往井下。

13时32分左右，伤者被抬出井口。因120救护车尚未到矿山，便将伤者抬至井口值班室前坪。何运辉与黄友芳等人继续询问伤者伤情，伤者回复腰痛，左手可能骨折了。于是要他左手握个拳头，他还基本可以做到，意识清楚（很配合）。13时50分，新地镇卫生院120急救车到达，随车医生先清理伤者嘴唇的伤口，边测量血压边输液。然后将伤者换到医院的担架上，李洪洲随车护送，约14时05分急救车离开矿山。项目经理开车跟随护送。因伤者病情较重，新地镇卫生院120急救车随车医护人员继续联系苍梧县人民医院的救护车出诊，要求半路会车。

14时35分，新地镇卫生院120急救车到达新地镇古令村口与苍梧县人民医院的救护车相遇，苍梧县人民医院医生立即在现场开始对伤者进行急救。矿长何运辉于15时01分通过电话将事故报告给龙圩区应急管理局矿山业务负责人，龙圩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于15时07分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报告，并同步在应急综合系统上报事故。15时20分，医生宣布因抢救无效，伤者临床死亡。黄友芳经理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报警，新地镇派出所二名民警到达现场调查取证后又通知了法医。16时30分，法医经初步检查分析后宣布龙碧学死亡。18时左右，救护车将死者送往殡仪馆。至此，救援工作结束。

经评估，梧州市鑫鑫矿业有限公司“3·30”高处坠落事故涉及的相关单位部门在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无不当之处，事件应急救援处置中未发生衍生事件和衍生事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龙碧学，男，51岁，身份证号码612328197310122514，户籍住址：陕西省镇区县兴隆镇建全村乱水泉小组。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察、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认定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如下：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当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冒险蛮干，违章进入老采空区内回收底板的残存矿石，不慎从老采空区底板坠落至15#出矿穿内受伤直至死亡。

年底已开采完毕，开采的矿石清理后，老采空区成为威胁安全的危险区域未及时封堵。

（二）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 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对矿山存在的老采空区域潜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动态辨识和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也未涉及此区域，未及时对+150m中段西13线采空区进行封堵或设置“严禁入内”的警示标志。

2. 技术管理体系混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各自的技术管理体系不健全，造成管理混乱。+150m中段13线老采场自2019年开始进入采掘工程施工，未见2023年以前施工组织措施、作业规程、技术交底和《作业规程》贯彻落实的相关技术资料。

3.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工程部署和劳动组织方面未统一管理，导致李洪洲、龙碧学二人班中下井，违章进入采空区回收残矿石。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带班领导、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

（三）事故类别

死者龙碧学系在老采空区用钢钎回收残存矿石的过程中突然坠落受伤（坠落高差约6m），后因伤势过重失血性休克死亡，故认定此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事故。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3·3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龙碧学，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驻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钻工（凿岩工），入职刚1个月，其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冒险蛮干，是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李洪洲，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驻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钻工（凿岩工），入职两年多，作为龙碧学的师傅，其没有严格执行项目部制定的“师徒带”和“互联互保”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是造成事故的间接责任人，依据《安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由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 黄章京，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员，在井下值班期间没有依法履职及时发现并纠正外包工程队工人的违规作业行为，违反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及《安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由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 艾海欧，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驻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经理，是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违反了《安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以其2023年收入30%的罚款（9984元）。

5. 吴法守，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驻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生产经理，是井下一线生产负责人，没有掌握施工队在停工老采场回收残矿的危险行为，也是承包方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驻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当班的带班领导，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违反了《安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龙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梧州市应急管理局吊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330327196409015890），并处以其2023年年收入30%的罚款（18576元）。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处以其10000元的罚款。两项合计共处以28576元罚款。

6. 黄友芳，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驻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是公司在该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没有落实其公司与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违反了《安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圩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其2023年年收入40%的罚款（24768元）。

7. 鄯炳峰，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地泥冲矿铁、硫铁、金矿副矿长，是该矿分管生产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违反了《安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资格3个月，并处以其2023年年收入的30%罚款（19680元）。

8. 邓承亮，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地泥冲矿铁、硫铁、金矿副矿长，是该矿分管安全领导，也是当班发包方磊鑫矿业的带班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违反了《安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以其2023年年收入的30%罚款（19650元）。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处以其10000元的罚款。两项合计共处以29650元罚款。

9. 何运辉，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地泥冲矿铁、硫铁、金矿矿长，是矿山的主要负责人，没有落实公司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工

10. 邓兴强，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主要领导，没有落实公司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违反了《安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其2023年年收入40%的罚款（26600元）。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地下矿掘进工程的承包方，没有按照要求履行承包单位签订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梧州市磊鑫矿业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及教育培训和考核没有严格落实，重生产，轻安全，没有确保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而发生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是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单位，建议由龙圩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予以600000元的罚款。

2. 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地下矿山掘进工程的发包方，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井下现场分级管控制度执行不落实，没有在停工的+150m中段13线设置隔离栅栏或永久密闭措施；没有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违反了《安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处以25000元罚款，依据《安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以50000元罚款。两项罚款合计75000元。

3. 建议由龙圩区安委会领导对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的班子领导和浙江中采建设有限公司驻梧州市磊鑫矿业项目部的领导进行集体约谈，督促两家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及浙江中采建设公司必须严肃落实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做好事故安全警示教育，针对事故存在的问题落实对应的整改措施，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经审查合格批准后，方能全面恢复生产，只有严肃处理，警钟长鸣，才能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二）安全生产管理要抓实抓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到位。

1. 持续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真正层层落实，责任到人；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加强井下采空区和盲巷的管理，及时封堵威胁人员安全的危险区域或设置“严禁入内”的警示标志。

2. 加强员工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技术素质和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能力。

3. 加大安全投入，迅速建立完善“六大”系统建设，重点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和调试，保证安全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控、通讯联络等系统对井下各采掘作业地点全覆盖。同时，完善出入井人员的登记和检查制度，加强入井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领导下井带班制度，与员工同入同出，搞好现场安全管理，如实填写带班下井记录。

（三）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主体管理责任。

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对外包工程队要严格执行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管理规定，加强、规范对承包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要加大对生产现场的巡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加大生产现场的科技投入，不断完善优化“六大系统”的各项功能，保证安全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控、通讯联络等系统对井下各采掘作业地点全覆盖，提高矿井的抗灾救灾能力。提升井下管理的科学水平，进一步加强井道和采场工人互联互保和师徒的管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做到确保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梧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3·3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28日